附1： 一般、较大案件的行政处罚流程图

检查发现违法行为

(一日内口头向分管、主要领导报告)

立案

上报法制小组审议

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限定改正时间后，组织核查改正情况

 立案 7日内

监测报告

 调查

 取证

调查终结报告

调查终结报告

法制小组会议纪要

 审查

 决定

一般、较大案件：案件处理审批意见

不超过三个月

处罚告知书

 7日后

行政处罚相对人未书面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及听证申请，行政处罚决定审批意见

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

 执行

 结案

执行完毕，核实整改情况，结案归档

注：一般案件为罚款金额≤3万元且违法事实确着；较大案件为罚款金额大于3万且小于5万元或者违法情况复杂；重大案件为对个人处5000以上或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罚款处5万元以上，或其他需要集体研究讨论。本流程中“日”皆为工作日。

涉及法条：

《[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办法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7%8E%AF%E5%A2%83%E4%BF%9D%E6%8A%A4%E8%A1%8C%E6%94%BF%E5%A4%84%E7%BD%9A%E5%8A%9E%E6%B3%95%22%20%5Ct%20%22http%3A//baike.baidu.com/_blank)》

**第二十二条**【立案条件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，应当进行初步审查，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。

经审查，符合下列四项条件的，予以立案：

（一）有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行为；

（二）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；

（三）属于本机关管辖；

（四）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到被发现之日止未超过2年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违法行为处于连续或继续状态的，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。

**第五十五条**【作出处罚决定的时限】环境保护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。案件办理过程中听证、公告、监测、鉴定、送达等时间不计入期限。